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92,063,032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92,063,032股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自內資股將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於[編纂]後其股份將保留為內資股的股東的身份及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內的「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

股本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程序。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亦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批文，[編纂]股內資股將以一對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且擬在聯交所[編纂]進行[編纂]，茲載列如下。

股東	於[編纂] 完成後將 轉換為H股 的股份數目
張女士	[編纂]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編纂]
北京亦莊	[編纂]
北京亦莊二期	[編纂]
北京賽升	[編纂]
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編纂]
晉江禎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海口恒基榮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蔣女士	[編纂]
天津華普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股本

股東	於[編纂] 完成後將 轉換為H股 的股份數目
鍾思雨女士	[編纂]
珠海市麗珠醫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晉江軒弘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海南兆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陳清雲女士	[編纂]
北京芯創科技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淄博潤信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共青城臻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孔茜女士	[編纂]
淄博潤文康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周朋先生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除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程序外，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該等股份及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現有股東(即孔先生及北京信銀興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可在遵守所有必要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的情況下，考慮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本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0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編纂]時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批准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回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且在此項發行後，本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2)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該回覆有效期為批准當日後12個月內。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其非上市股份以及股份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本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到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彼等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或於彼等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